

2014年2月18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
及由普通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現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及由普通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安排。

特殊教育政策

2.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所有教育機構都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安排入讀普通學校的機制

3. 在現行的學位分配機制下，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並選擇入讀普通小學的兒童)，可透過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分配官立或資助小學的小一學位，而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畢小學課程後則可透過就讀的小學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獲分配資助中一學位。家長可因應子女的學習需要選擇合適的學校。我們鼓勵家長在參加學位分配時，主動向教育局及學校提供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以便學校可為有關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有關「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安排及本局為家長提供的資訊，請參閱2013年12月13日會議有關「現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普通中小學的安排及融合教育的新資助模式」的文件第3至5段。（文件編號：立法會CB(4)232/13-14(01)號文件修訂本）

4.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安排，教育局每年均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辦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升讀小一」講座，對象主要為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家長，講解普通小學為這些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以便家長為他們的子女作合適的選擇和入學前的準備。就有意安排子女入讀特殊學校的學前兒童家長，教育局每年亦為他們舉辦入讀特殊學校簡介會，介紹學位安排程序、各類特殊學校的特色及相關的支援服務等。

特殊學校的學位安排服務

5. 香港現有60間特殊學校，包括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醫院學校和專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開辦的群育學校。除醫院學校及群育學校有其特定的收生程序外¹，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建議和參考家長的意願，為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安排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下文簡述有關的轉介程序。

6. 學前兒童一般在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下稱測驗中心）接受評估。當測驗中心評定兒童適宜入讀特殊學校後，會在兒童適齡入讀小一前的一個學年內，在家長同意下，將有關個案送交教育局²，以便轉介兒童入讀特殊學

¹ 群育學校的服務對象主要是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普通學校如欲安排學生入讀群育學校／院舍，須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把學生的個案轉介至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處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以決定有關學童是否適宜入讀群育學校。至於醫院學校是直接由十八所公立醫院普通科和精神科醫生轉介，為學齡兒童提供教學服務。

² 家長如安排兒童由其他合資格的專業人士評估，有關報告亦須在兒童適齡入讀小一前的一個學年內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提供入學安排。

校。教育局收到轉介個案後，會檢閱評估報告，以確定兒童適宜入讀的特殊學校類別，然後與家長商討兒童的教育需要和根據就近入學的原則辦理選校手續。

7. 至於學齡兒童，如經評估為適合入讀特殊學校，教育局在收到個案後，會按照專家的建議和參考家長的意願，轉介學童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學齡兒童可以在一個學年內任何時間申請入讀特殊學校，教育局會為家長提供協助，安排兒童盡快入學。

由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及由普通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安排

由普通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安排

8. 如上所述，按照現行的安排，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會獲轉介入讀特殊學校。然而，當中個別家長或會因不同原因選擇讓其子女入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入讀普通學校後，如在學習上未能適應而需要轉讀特殊學校，教育局會根據有關專科醫生或專責人員的評估建議和家長的意願，為他們安排合適的特殊學校學位。如有需要，教育心理學家亦會與學校人員（包括教師、學生支援小組成員、學生輔導人員或社工等）及家長進行諮商會議。

9. 值得注意的是，智障兒童學校是為經專責人員評估為有智力障礙的學生而設。有限智能的學生一般可在普通學校就讀，讓他們有機會與沒有殘疾的朋輩交往，對他們發展語言、社交以至其他適應能力都有裨益。教育局向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提供額外教師等，以為這些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增聘教學人員或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增強有限智能學生的學習效能。教育局提供的教育心理服務，亦會為教師提供專業諮商，例如協助教師為有限智能的學生調適校本課程等。個別在普通學校有適應困難的有限智能學生，可能兼有其他的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如果他們在接受加強及額外的支援服務後，進展仍然不理想，專業人員會與家長及教師再深入檢視學生的學習需要，以決定學生

是否適宜在普通學校繼續就讀。如專業人員建議及家長同意，教育局會協助轉介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

由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的安排

10. 特殊學校如發現就讀的學生的學習能力高於其他學生，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學校可轉介他們予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教育心理學家除為學生進行評估外，亦會與學校人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等)及家長進行諮商會議，如評估結果顯示學生可嘗試轉讀普通學校，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會為家長提供選校諮商；家長亦可到住區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學位安排支援服務。

11. 在學生轉往普通學校後，特殊學校一般會與學生所轉讀的普通學校保持聯絡，及在有需要時到校提供支援，讓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如個別學生在經過一段時間仍未能適應普通學校的學習生活，亦可按上文第 8-9 段的程序申請轉返特殊學校。

12. 根據教育局的記錄，過往兩年由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及由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4 年 2 月

表一：由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

學年	2011/12	2012/13
學生人數*	151	148

* 他們大多為智障學生，其餘則為有較嚴重或多重殘障的學生。由於他們需要特殊學校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因此轉讀特殊學校。由普通學校轉往群育學校或醫院學校的學生不包括在內。

表二：由特殊學校轉往普通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

學年	2011/12	2012/13
學生人數**	32	28

**他們大多為智障學生或視障學生。由群育學校或醫院學校轉返普通學校的學生不包括在內。